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/8/31 校務會議通過

99/8/26 校務會議修訂

100/9/7 行政會議修訂

102/6/26 校務會議修訂

104/01/15校務會議修訂

107/1/23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、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設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等有關之案件。
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與社會教育。

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採任期制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；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依程序補聘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十人、職工代表一人，及家長代表一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除第四條規定之委員出席外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如案情內容牽涉本會委員本人或其親戚時，主任委員亦可要求該委員迴避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